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4 財調 0020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新竹市政府業於104年11月訂定「新竹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」，該要點第36條第3項及第37條明文規範，類此備查出售抵費地案件，要求各重劃會應註記使用分區，並加強與需地機關業務橫向聯繫，以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等情。</p> <p>◆ 其他績效 一、新竹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興建預算採逐年編列方式，第1年（105年）編列新臺幣（下同）7,500萬元、第2年（106）預計編列2,500萬元。 二、該案已列入新竹市政府重大計畫，並於每月召開列管案件會議報告，另要求每月填報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會計月報，確實掌握計畫及預算執行進度。 三、新竹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興建工程，業於106年4月24日開工，108年11月28日呈報竣工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5.01.06 第5屆 第21次聯席會議 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